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55 号

焦庄镇樊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4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98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樊庄村集体土地 0.592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98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5923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0059 公顷、园地 0.5851 公顷、草地 0.0013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青堡村地，南至青堡村地，西至东三环，北至青堡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56 号

焦庄镇青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4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98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青堡村集体土地 20.006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98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20.006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9.5877 公顷（耕地 7.1393 公顷、园地 2.6030 公顷、林地 5.6907 公顷、草地 0.530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6551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2.969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4186 公顷（全部为村庄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青堡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佳康食品有限公司，南至青堡村地、青堡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东三环，北至青堡村地、青堡村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